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和選民登記制度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對自動選民登記和電腦化投票的意見，並探討這些建議是否可取和切實可行。

背景

2. 在與 2000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於 1999 年 12 月舉行的會議上，有議員指出選舉安排應盡可能方便選民。他們並特別要求政府考慮推行自動選民登記制度，以及設立電腦化投票系統。
3. 在自動選民登記制度下，合資格選民的姓名和其他有關資料會自動列入選民登記冊內，市民無須進行選民登記。電腦化投票則指實施「通用投票站」安排及／或引進電子投票設備。「通用投票站」的安排（包括採用電子設備核對選民的身分），可讓某個選區／選舉界別的選民到任何一個投票站投票，而電腦化投票則可讓選民透過電子投票設備投票。

自動選民登記制度

4. 政府一直積極研究合資格選民自動登記制度，並以此作為長遠目標，但先要解決多個實際問題，才可付諸實施。牽涉的問題包括：
 - (a) 設立電子資料庫，儲存所有合資格選民的準確和最新個人紀錄，包括他們的住址資料；
 - (b) 從自動選民登記冊中剔除不符合資格的選民。
5. 在設立電子資料庫方面，入境事務處正進行一項顧問研究，為推行新一代人事登記系統作準備。我們已要求顧問在研究工作中，一併探討可否改進人事登記系統，以儲存和更新身分證持有人的住址資料，以便編製自動選民登記冊。此外，選舉事務處會於稍後就發展新選民登記系統，進行可行性研究。當兩項研究於 2000 年下半年度有結果時，我們便可進一步了解自動選民登記制度的可行性。
6. 現行選舉法例訂有條文，訂明登記為選民所須具備的資格，以及喪失資格的情況。選民除了必須是年滿 18 歲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外，並須通常在香港居住和沒有觸犯有關規定而喪失選民資格。喪失資格的情況計有：在過去 3 年內曾被裁定觸犯舞弊罪行等。

若採納自動選民登記制度，我們需要研究如何剔除不符合資格的選民。

電腦化投票

7. 政府的現行策略，是在各項選舉中多加採用資訊科技，方便投票和點票。舉例來說，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，我們引進了電子化點票系統。

8. 雖然實施「通用投票站」安排可進一步方便選民，而電子投票則可減少投票結束後點票所需的時間，但我們在決定是否推行電腦化投票前，必須仔細研究多個因素，包括

(a) 市民是否接受電子投票

市民是否接受電子投票是我們需要考慮的首要問題。現時的人手操作系統運作良好，市民亦普遍認為現行的系統有效可靠、透明度高。與現行的人手操作系統比較，電子投票的透明度難免有所不及。這會減低市民對選舉公信力的信心；

(b) 電腦化投票的技術要求

若引進電腦化投票，我們必須確保有關系統準確可靠，並須在設計方面，確保該系統不會受到外來干擾，否則，可能會妨礙選舉公正進行。此外，該系統亦須符合有關要求，以便有人提出選舉呈請時，當局可向法庭提交證據。

由於現時部分投票站設於的地點，有些電力供應不可靠，有些則易受水浸威脅，我們需要解決設置後備設施和制訂應變措施的種種問題，以確保發生電力故障或硬件失靈等事故時，不會影響投票進行。

(c) 電腦化投票的成本效益

除了購買、裝置、測試電腦設備所需的成本高昂外，儲存、保養和維修這些設備亦須動用額外資源。由於科技發展迅速，這些電腦設備很快便會過時。電腦化投票無疑可方便選民和縮短點票時間，但亦須充分顧及所需成本，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。

9. 考慮到以上各點，在現階段，我們需要再作研究，務使電腦化投票更為切實可行。我們會繼續研究可否進一步改善現時的投票安排。正如上文第 5 段所述，選舉事務處稍後會就發展新選民登記系統，進行可行性研究。是項研究除了會探討可否推行自動選民登記制度外，亦會評估實施「通用投票站」安排、電腦化投票和點票的可行性和所需費用。我們會參照研究結果，進一步考慮電腦化投票的好處和缺點。

總結

10. 請議員注意本文件內容。

政制事務局
2000 年 1 月